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11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0039A00\_ATTCH1. PDF、1110039A00\_ATTCH2. pdf、  
1110039A00\_ATTCH3. pdf、1110039A00\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